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国资〔2022〕104号

济宁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 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各县市区（功能区）国资监管机构：

《济宁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已经市国资委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济宁市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济国资〔2020〕31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鲁国资 2022-4 号），结合市管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管企业），按照市国资委和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问题线索）查处工作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市管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手续完备、处理适当。

第四条 市管企业查处问题线索，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条 市管企业应当设立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和违规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追责机构），其职责如下：

（一）领导机构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建议，审议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及初步处理意见，报经企业党委会议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二）主管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的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主管负责人），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受理、初步核实方案、初步核实报告和核查工作方案等。

（三）追责机构负责按照问题线索查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

（四）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核查组）由市管企业组建的以追责机构为主，相关部门、子企业以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等参加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核查工作，形成核查工作报告等。

第六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控制问题线索及查处工作信息知悉范围。严禁私自留存、隐匿、

查阅、摘抄、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查处工作情况。

第七条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查处工作人员是问题线索涉及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情形的，不得参与查处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问题线索涉及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章 受 理

第八条 市管企业受理的问题线索主要包括：

（一）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并移交的问题线索。

（二）外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工作中发现并直接移交或通过市国资委移交的问题线索。

（三）企业法律、风控、财务、投资、运营及内部审计、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并移交的问题线索。

（四）各级子企业发现报告的问题线索。

（五）信访举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共信息等反映的问题线索。

（六）其他有关问题线索。

第九条 市管企业应当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以下简称管理台账），对受理的问题线索经主管负责人批阅后，由追责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全流程跟踪记录办理情况，及时更新，办结后予以对账销号。

第十条 管理台账记录以下内容：

（一）问题线索来源：包括移交、报告主体，移交、报告时间和方式。

（二）问题线索概述：包括问题线索简称、涉及企业名称及级次、发生时间，问题类别、违规情形及政策依据，资产损失程度或不良后果情况，涉及责任人员。

（三）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包括办理人员，各办理环节起止时间、办理结果等。

第三章 初步核实

第十一条 市管企业根据问题线索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需要，制定初步核实方案，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初步核实方案包括核实内容、范围、方式、工作组织、时间步骤、其他工作安排及工作纪律要求、谈话安全预案等。

第十二条 市管企业应当安排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初步核实，通过与移交、报告主体沟通，听取涉及企业及上级企业情况介绍，与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文件资料，要求作出书面说明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问题线索反映问题的基本事实。

（二）涉及企业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级情况。

（三）涉及责任人员及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情况。

（四）资产损失程度及其他不良后果初步测算情况。

（五）违规问题情形及适用的追责条款，是否属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

（六）移交、报告主体等有关方面的办理建议意见等。

（七）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就同一事项的处置情况。

（八）其他需要初步核实的内容。

第十四条 初步核实一般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延长的，可以书面申请延长一次，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初步核实结束后，应当形成初步核实报告，说明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初核结果及存在的疑点等，并提出工作建议。初步核实报告应由全体参与初步核实工作的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未发现因违规经营投资应当追究责任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了结。予以了结建议呈批前，应当听取移交、报告主体意见。

第四章 分类处置

第十七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客观证据证实存在违规事实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

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通报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八条 分类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属于市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向市国资委作出报告。

（二）属于市管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追责机构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三）属于子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可以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及责任追究。

（四）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五）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向相关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报案。

（六）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等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对第十八条第（一）（四）（五）（六）项相关问题线索，以报告、通知或移送（交）函等形式，按程序移送，完善交接手续。

第五章 核 查

第二十条 市管企业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前，应当制定核查

工作方案，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其中，涉及市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按程序报经市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核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核查企业情况。
- （二）需要查清的主要问题线索。
- （三）需要认定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情况及责任人。
- （四）核查组组成、分工和工作纪律要求、谈话安全预案等。
- （五）核查步骤及方法、时间安排、经费预算。
- （六）其他核查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市国资委移交核查的问题线索，市管企业应当将相关核查工作方案报送市国资委。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工作，提供审计、评估、鉴证和法律意见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核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核实问题线索对应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 （二）确定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三）倒查在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查清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原因。
- （四）对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划分，认定相应责任，

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五）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管企业可以采取印发通知的形式，要求所属相关企业或单位配合核查，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所需资料，同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核查取证：

（一）听取被核查企业或单位汇报，要求其作出说明。

（二）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谈话人作出书面说明。

（三）查阅复制文件、账簿凭证、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资料。

（四）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评估。

（五）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核查措施应当有 2 名及以上核查组工作人员共同参加，并形成谈话记录、工作底稿等，记录核查工作过程、核查结论及相应的证明材料。谈话记录应当由被谈话人核对并签字确认，被谈话人无故拒绝签字的，核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工作底稿应当履行核查组内部复核程序。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人签名、被核查企业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员，有证据证明违规问题明显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可以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对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暂停支付或兑现。

(二) 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

(三) 禁止离职、辞职。

(四) 其他限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问题线索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商请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九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当自核查工作方案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违规情形复杂、发生时间久远、损失金额巨大、涉及人员众多等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书面申请延长一次，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条 核查组应当就相关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听取被核查企业或单位及上级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意见。相关企业或单位及人员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核查组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到期未反馈意见或提供补充材料的，视同无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核查工作应形成核查工作报告并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核查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问题线索来源、问题线索反映的经营投资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定性依据、问题原因分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认定情况，听取意见情况，企业已开展的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涉及的责任人员及承担的责任情况、责任认定依据、责任追究处理建议等。

第六章 处 理

第三十二条 追责机构会同核查组提出责任追究初步处理意见，征求党委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薪酬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提请领导机构审议。

第三十三条 市管企业召开领导机构会议，审议核查工作报告，形成审议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企业党委会议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市管企业应当印发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处理决定内容包括被处理人基本情况、主要违规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市管企业应当安排相关部门根据处理决定，按规定程序做好责任追究处理落实工作。

（一）对给予组织处理的，由追责机构配合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处理的宣布、记录和落实工作。

（二）对给予扣减薪酬处理的，由薪酬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三）对给予禁入限制处理的，由追责机构、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按分工组织落实。

第三十六条 属于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追究情形的，须报经作出处理决定企业的上一级企业或市国资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市国资委移交核查的问题线索，市管企业

应当在查处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工作报告及处理决定等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管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市管企业申诉;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四十条 办理复核的企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按程序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企业。复核工作不得安排原核查组人员参与。

第七章 整 改

第四十一条 市管企业应当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企业印发整改通知,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等。

第四十二条 市管企业应当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要求相关企业报送整改工作方案、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等。

第四十三条 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三）挽回损失或防范化解损失风险、修订完善制度等整改成效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五）证明整改结果的文件资料等。

第四十四条 市管企业应当对相关企业报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整改到位的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市国资委移交核查的问题线索，市管企业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第四十五条 市管企业应当逐步公开责任追究查处及整改情况，公开内容及范围应当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管企业应当明确追责机构牵头负责违规责任追究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有关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日常监督、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市管企业追责机构在问题线索查处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归档，永久保存。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能够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问题线索从受理到整改完成的全过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管企业根据对问题线索的追损或消除不良后果工作需要，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查处工作。中止查处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查处工作。对市国资委移交核查的问题线索，中止查处建议呈批前，应当征求市国资委意见。

第四十九条 市管企业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向市国资委报送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市管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问题线索查处工作中，违反保密、廉洁纪律，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国资监管机构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